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781號

原告 合興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茂吉

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

被告 高阿輝

高進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堂源

被告 高文通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被告 高振傑

高振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蕙芬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
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分署(高阿義遺產管理人)」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北區分署」。

理 由

0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04 239條亦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6 予更正。

0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許宸和